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31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4/899)通过]

**54/268. 联合国西萨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**

大会,

**审议了**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<sup>1</sup>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<sup>2</sup>

**铭记**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(1991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,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(2000)号决议,

**回顾**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/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/18 B 号决议,

**重申**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**回顾**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<sup>1</sup> A/54/780 和 A/54/785。

<sup>2</sup> A/54/841 和 Add. 7。

**考虑到**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**铭记**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**赞赏地注意到**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了自愿捐助,

**注意到**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7 720 万美元,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19%,注意到约有 3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特别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;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;

4. **促请**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;

5. **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,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,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;

6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,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;

7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,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;

8. **重申**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,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,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/1 A 号决议的规定,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;

9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3</sup>所载的结论和建议,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;

10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;

11. **又请**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,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,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;

12. **决定**将按照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/228 B 号和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53/18 A 号决议规定为该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拨款从毛额 6 000 万美元(净额 55 918 800 美元)减至毛额 46 031 077 美元(净额 43 001 827 美元),与会员国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数额相等,并将摊款所涵盖的期间延长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;

13. **又决定**拨出毛额 49 317 037 美元(净额 45 078 102 美元)给联合国西萨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,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,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339 659 美元(净额 1 979 841 美元)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65 778 美元(净额 325 461 美元),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/192 B 号、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/269 号、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/198 A 号、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/218 A 号、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/249 A 号、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/249 B 号、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/224 号、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/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2 A 号、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456 号至第 54/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,每月分摊毛额 4 109 753 美元(净额 3 756 509 美元),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

---

<sup>3</sup> A/54/841/Add. 7.

年分摊比额表,以及 2001 年的分摊比额表,<sup>4</sup>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,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以后;

14. **还决定**,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238 93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;

15. **决定**,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423 377 美元(净额 603 627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;

16. **又决定**,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423 377 美元(净额 603 627 美元)中其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其所欠款项;

17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;

18. **鼓励**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,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;

19. **请**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;

20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00 年 6 月 15 日  
第 98 次全体会议

---

<sup>4</sup> 有待大会通过。